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785
交易代码	006785
前端交易代码	006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24,162.27 份
投资目标	运用多种量化投资策略持续挖掘具有良好收益特征的投资标的，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保持不低于 60%的股票资产基础上有 35%的大类资产配置空间，这部分资产称为“弹性配置资产”，其配置的主要方向是股票、债券、现金类资产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4 月 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456.68
2. 本期利润	1,380,134.4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48,012.5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6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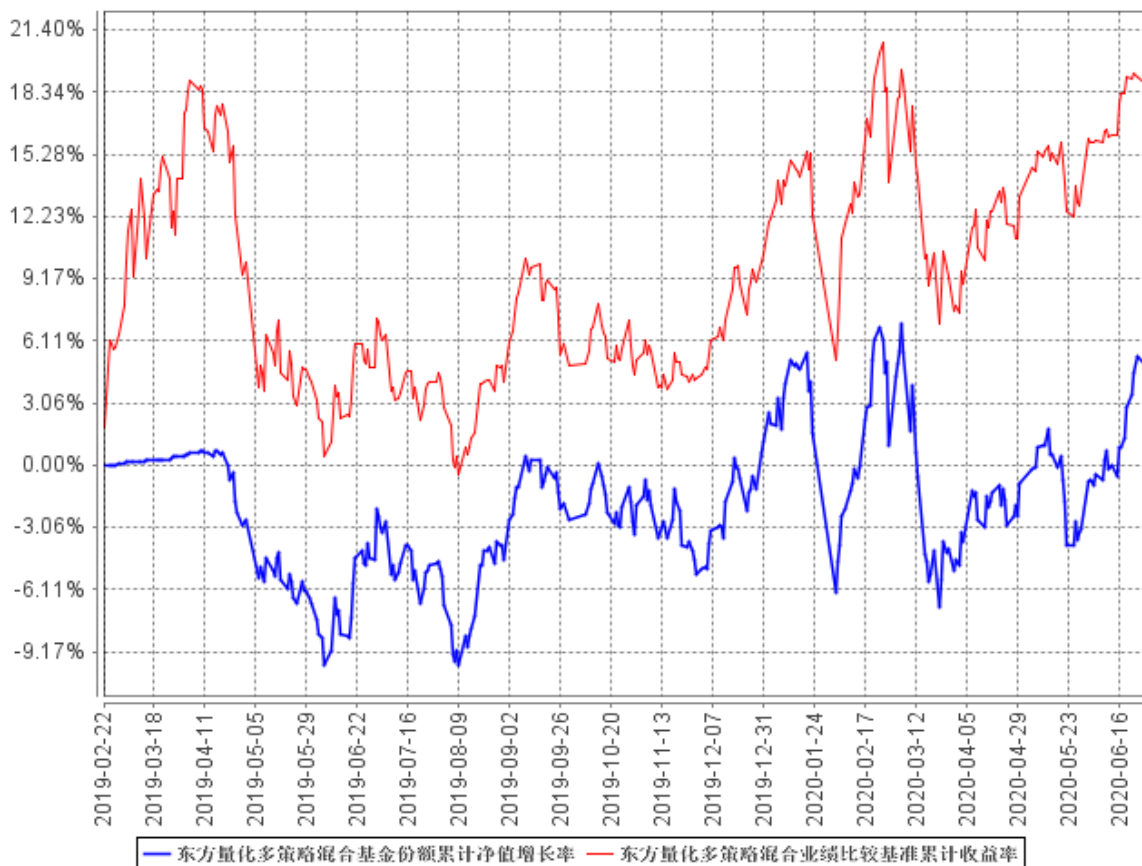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83%	0.95%	11.61%	0.85%	0.22%	0.10%
过去六个月	5.41%	1.46%	9.03%	1.33%	-3.62%	0.13%
过去一年	11.79%	1.19%	14.80%	1.09%	-3.01%	0.1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63%	1.09%	20.35%	1.19%	-13.72%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生效，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盛泽（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2 月 22 日	-	5 年	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华威大学经济与国际金融经济学硕士，5 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

					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位。2018 年 7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启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以来，由于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市场情绪逐渐企稳。整体来看各指数震荡向上，小盘指数表现明显好于大盘。行业方面，前期深度调整的消费者服务行业在二季度迎来反弹，涨幅位居所有行业之首。另外，医药板块、食品饮料以及 TMT 板块也有不俗的表现。综上所述，二季度的行业主线条依然还是围绕医药、科技和消费中展开。宏观基本面方面，经济活动随着疫情接近尾声逐渐复苏。截至 5 月，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从 4 月 3.9% 上升至 4.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速从 4 月的 0.8% 上升至 3.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增速较 4 月环比收窄至 -2.8%。二季度的经济回暖以及宽裕的流动性对权益资产形成一定利好，核心资产在此期间表现优异，产品在此期间超越基准指数获取了一定的超额收益。细分结构来看，二季度虽然整体行情向上，但是内部结构形成了一定分化。5 月期间，部分过热高估值板块出现了较大回调，而基本面较为确定的行业仍然表现稳定，随后市场风格也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来回切换。整体而言，目前结构性行情演变至今，市场仍然在成长和价值之间选择存在较大分歧，一些低估值的板块更值得多加关注，寻求“提升估值”部分带来的收益已经十分有限。此外，经过一季度的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基本面依

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未来超额收益的来源可能更多来自于相对确定的行业及个股当中。立足于基本面，通过多因子选股模型优选个股，同时严格控制组合回撤，本基金力争在预期风格多变的市場当中获取稳定的超越基准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1.8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61%，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0.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影响，本基金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已将此情况上报中国证监会并拟采取持续营销、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措施。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641,584.60	88.67
	其中：股票	10,641,584.60	88.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3,471.49	8.78
8	其他资产	306,265.73	2.55
9	合计	12,001,321.8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4,370.00	5.7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807,504.60	49.8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51.00	0.10
E	建筑业	260,735.00	2.24
F	批发和零售业	31,686.80	0.2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60.00	0.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94,761.00	8.54
J	金融业	2,412,669.00	20.71
K	房地产业	50,089.00	0.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950.00	0.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4,718.20	0.1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664.00	0.6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205,350.00	1.76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76.00	0.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641,584.60	91.3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0	438,864.00	3.77
2	600016	民生银行	57,700	327,159.00	2.81
3	600999	招商证券	13,700	300,715.00	2.58
4	002555	三七互娱	6,300	294,840.00	2.53
5	300122	智飞生物	2,900	290,435.00	2.49
6	300433	蓝思科技	10,200	286,008.00	2.46
7	000895	双汇发展	6,100	281,149.00	2.41
8	601818	光大银行	76,300	273,154.00	2.35
9	000776	广发证券	19,300	272,516.00	2.34

10	002475	立讯精密	5,040	258,804.00	2.22
----	--------	------	-------	------------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民生银行(600016.SH)于 2020-02-14 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民生银行(600016.SH)于 2019-12-20 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公开处罚, 责令改正, 主要违法事实:1. 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 2. 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 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 4. 民生银行总行未有效管理承兑

业务；5. 民生银行总行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承兑业务；6. 民生银行总行承兑业务质押资金来源为本行贷款；7. 民生银行银川分行为已注销法人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8.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9.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为票据中介办理票据贴现业务；1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11.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12. 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转贴现卖断业务担保情况数据严重失实。民生银行(600016.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民生银行(600016.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王海峰等多位公司高管被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招商证券(600999.SH)于2020-04-15被中国人民银行长春市中心支行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招商证券(600999.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李颖等多位公司关联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在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五四广场营业部市场部财富顾问期间,存在利用未在公司报备的手机,违背客户意愿买卖基金及擅自修改客户资料等违规行为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光大银行(601818.SH)于2020-05-09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光大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分户账明细记录应报未报;(二)关键且应报字段漏报或填报错误;(三)向检查组提供与事实不符的材料;(四)账户设置不能如实反映业务实际。光大银行(601818.SH)于2020-02-14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处罚。主要违法事实: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光大银行(601818.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等多个分支机构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涉及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光大银行(601818.SH)于近一年内公告了王山等多位公司高管被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分别处以处罚,违法事实涉及: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

本基金所持有的广发证券(000776.SZ)于2020-04-29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主要违法事实:公司在担任中铁宝盈广发新三板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财务顾问过程中,

存在对相关项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不够审慎，内部业务授权管控不足等问题。广发证券(000776.SZ)于 2019-08-06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关注。主要违法事实: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风险管控缺失;二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合规管理存在缺陷,对香港子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缺乏监督;三是对广发控股香港内部管控不足;四是作为数据报送的责任主体,未做好广发控股香港月度数据统计工作,报送的数据不准确。

本基金所持有的三七互娱(002555.SZ)的孙公司上海硬通于 2020-06-24 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罚款总计 13.5 万,主要违法事实包括: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未及时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等。三七互娱(002555.SZ)于 2020-05-29 公告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董事被安徽证监局处罚,具体违法事宜如下:吴绪顺为吴卫东和吴卫红的父亲。吴卫东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先后担任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吴卫红自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担任三七互娱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吴绪顺、吴卫东、吴卫红互为一致行动人。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吴氏家族累计减持“三七互娱”股票 150,760,5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7%。累计减持比例达到 5%时,未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在限制转让期内未停止减持,超比例减持股票 44,025,909 股,超比例减持比例为 2.07%,超比例减持金额为 614,569,239.81 元。违反了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的第三十八条及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一、对吴绪顺超比例减持未按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吴绪顺在限制期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以上事项不会对各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或者量化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

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上述公司主要基于以下原因：该基金基于基本面进行选股，选择盈利增速较高、基本面向好、估值较低等符合选股标准的股票进行分散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89.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2,555.7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7.05
5	应收申购款	893.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265.7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257,398.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7,262.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00,498.1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924,162.27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